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2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第 56/19 号决议内，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c) 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的内容。在决议第 4 段内请秘书长考虑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及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于 2004 年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和在有能力提供此种协助的会员国的帮助下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2 年 2 月 15 日，秘书长向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应大会所请提供看法。本报告第二节所载为截至 2002 年 6 月底为止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任何其他答复将在收到后作为增编印发。

* A/57/50/Rev/1。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6 月 5 日]

1. 危地马拉致力在全球一级通讯的发展，认为必须采取法律和技术措施以保证信息安全，这包括防止、阻止、侦察和改正用电话、因特网、电子邮件等不同方式传递信息过程中危害安全的情况。危害通信安全的手段有中断、截取、变更及制作等。

2. 为建立发展电信活动的立法框架和管制这些活动的使用和推广，危地马拉根据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 1996 年 10 月 17 日第 94-96 号法令，其中第二编、第一章第 5 条设立以监管人为首的电信监管部门，作为信息、运输、工程和住房部的技术机关和根据 11 月 19 日第 115-97 号法令，其中载有对第 94-96 号法令的修正，颁布了电信法。

3. 危地马拉还订有卫星系统操作条例，1998 年 9 月 2 日第 574-98 号政府协定，其中规定电信监管部门批准卫星设施供应商和用户在境内提供这些服务，并批准和登记供作上行联系的地面站(地球空间)。

4. 本法令第 23 条规定编制电信登记册，列出所有商业网经营者的名字以及所有个人身份数据的一般资料。

5. 必须强调例如联合国的国际组织应采取处理信息的必要措施是很重要，这确保国际组织无论何时不危害或侵犯民主国家的安全，我们建议以下措施：

6. 根据法律，有关当局可检查账簿、文件和纳税记录、费率及收费。凡向个人或法人披露所付税收、盈利、损失、支出和有关审计账户的任何其他数据，处以惩罚，法定的总结余公布除外。

刑法

7. **第 295 条(通信中断或干扰)** 任何人设法危害电信和邮政通信，或中断干扰这些服务，处以徒刑 2 至 5 年。

8. **第 274 条(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 除危地马拉是缔约国的法律或条约中所述题目的例外外，犯下这些行为的，处以徒刑 1 至 4 年及罚款 1 000 至 500 000 格查尔。

9. **(k)** 未经合法传送者准许，把卫星或任何其他电信手段所传送广播节目的信号解码。

10. **第 274 条 D(被禁止的文件)** 任何人建立数据库或编制计算机文件，内载侵犯个人的隐私的资料，处以徒刑 6 个月至 4 年，并处罚款 200 至 1 000 格查尔。

11. **第 274 条 E(篡改信息)** 任何人使用计算机文件或计算机程序隐藏、涂改或篡改为一项履行对国家的义务的商业活动所要求的信息或隐藏和涂改有关自然人或法人的帐户或财产的报表，处以徒刑 1 年至 5 年，并处罚款 500 至 3 000 格查尔。

12. **第 274 条 F(使用信息)** 任何人未经准许擅自使用他人的计算机文件或进入数据库或电子文件，处以徒刑 6 个月至 2 年，并处罚款 200 至 1 000 格查尔。

13. **第 274 条 G(破坏性程序)** 任何人散发或传播能够损坏计算机文件、程序或设备的破坏性程序或指令，处以徒刑 6 个月至 4 年，并处罚款 200 格查尔。

14. **机密。** 指授权实体才能取得信息。

15. **认证。** 指正确确定信息的来源。

16. **完整。** 指只有授权实体才能修改信息。

17. **不拒绝。** 对使用者不受另一名使用者后来否认事实上曾进行通信的保护。

18. **控制存取。** 指通过使用会签控制和限制存取信息，以防止信息未经准许使用或被篡改。

19. **可利用性。** 指计算机系统资源必要时可供授权实体使用。

20. 危地马拉订有基本法律，规定任何妨碍通信的罪行，包括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24 条“**信函、文件和书籍的不可侵犯性**”。

该条规定：“任何人的信函、文件和书籍都不可侵犯。信函、文件和书籍只根据有关法庭所作出的最后裁决才能予以检查和没收，并须遵循法律形式。保障用电话、无线电、电报及现代技术的其他产品传达的秘密。”

《美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思想和言论自由”：

“1. 人人有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利。这项权利包括不论国界以口头、书写、印刷、艺术形式，或通过个人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体寻找、收到和传达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2. 前段所述权利的行使不事先遭受检查，但须后来承担必要的法定责任……

3. 言论权利不得以间接方法或手段，例如滥用政府或私人对新闻、无线电广播频率、传播信息的设备或任何其他旨在阻碍思想及意见交流和传播的手段加以限制。”